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92,841,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国祥	韩金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6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11层	
传真	010-84427222	010-84427222	
电话	010-84427227	010-84427227	
电子信箱	zhuguoxiang@nfc-china.com	hanjinge@nfc-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和国际工程承包。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国际工程承包的企业之一，以有色金属行业的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为主。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由单一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发展成为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国际工程承包等为主营业务的国际有色金属综合型企业。对国际工程承包、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的整合是公司完善有色金属产业链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上下游产业之间的相互渗透、延伸与合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及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应用领域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铅精矿、锌精矿	铅锌金属的冶炼
	镀锌、锌基合金、氧化锌	汽车、建筑、家用电器、船舶、轻工、机械、电池等领域
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总承包	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黄铁、化工等领域国际工程
装备制造	大型隔膜泵	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领域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在合理利用自产锌精矿资源基础上，根据需求及价格变化，外购部分锌精矿及其他原辅料。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严格挑选和考核供应商，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公司建立了铅锌采选及锌冶炼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公司拥有2座在产矿山及与之配套的采选能力。公司子公司中色锌业装备先进生产设备，采用热酸浸出-沉矾除铁湿法炼锌工艺和侧吹烟化火法冶炼工艺。该工艺流程具备处理当地锌精矿原料的特点，属于国内领先、绿色环保的炼锌工艺。

（3）销售模式：公司实施大客户销售战略，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与一批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定价策略为，在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的同时，结合自身品牌、产品品质、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开发业绩较大程度上受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市场价格、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成本等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景气度、有色金属市场供需状况、有色金属产能及库存等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逆全球化趋势预期加剧等不利因素，凭借坚定的决心和有效的管理措施，全力保障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相关勘探支出以及固定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2024年，公司主要围绕在产矿山开展探矿增储工作，组织开展了白音诺尔铅锌矿深边部（550米标高以下）勘查增储项目，增加铅锌金属量4.4万吨。本报告期，公司转让内蒙古自治区克仕克腾旗王家大院多金属矿1宗探矿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敖包锌矿、白音诺尔铅锌矿和达瑞铅锌矿等5宗采矿权和3宗探矿权。保有矿产资源总金属量：锌369.94万吨、铅171.99万吨。2024年，白音诺尔铅锌矿处理矿石量106.17万吨，生产锌金属3.3万吨，铅金属0.83万吨；敖包锌矿处理矿石量39.91万吨，生产锌金属3.63万吨。

1.敖包锌矿

经核实估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敖包锌矿采矿权全区保有资源/储量总计：矿石量327.4万吨，锌金属30.86万吨，锌平均品位9.43%；伴生铅金属量1.63万吨，银金属量87.84吨，铅平均品位0.49%，银平均品位26.83g/t。

2.白音诺尔铅锌矿

经核实估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音诺尔铅锌矿全区保有资源/储量总计：矿石量2,260.74万吨，铅金属量38.33万吨，锌金属量113.46万吨，铅平均品位1.70%，锌平均品位5.02%。

其中在采矿证范围内（开采深度1010m-181m）保有资源/储量总计：矿石量2,144.94万吨，铅金属量35.82万吨，锌金属量107.80万吨，铅平均品位2.17%，锌平均品位5.03%。

赤峰市巴林左旗赛罕其格敖瑞铅锌矿普查探矿权保有资源量总计：矿石量115.8万吨，铅金属量2.5万吨，锌金属量5.66万吨，铅平均品位2.43%，锌平均品位4.92%。

3.达瑞铅锌矿

经核实估算，达瑞铅锌矿保有的资源/储量不变，全区保有的资源/储量总计为：矿石量2,070.09万吨，锌金属量225.62万吨，铅金属量132.03万吨，锌平均品位10.90%，铅平均品位6.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土木工程建筑业的披露要求

（一）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模式的特有风险和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

1.工程项目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以EP或EPC总承包为基本业务模式，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扩展到"项目融资+EPC总承包+产品销+运营服务"的模式，并将绿色发展的理念充分融入项目开发、执行的全过程，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工程承包服务解决方案。

（1）项目开发模式：国际工程承包的项目开发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过程，对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营销拓展、向客户（业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保证签约后合同顺利执行起着重要作用。为适应市场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持续优化调整项目开发管理模式，以市场开发为导向，进一步明确市场营销中心及海外代表处作为项目前台部门的开发职责，工程技术中心、采购物流中心、工程管理部等作为中台部门的专业性支持职责，以及其他管理部门作为后台部门的配合、监督职责；同时，市场营销中心作为总部部门，还兼有对公司海外机构的市场开发工作统筹协调等职能。

（2）项目货物的采购模式：货物类采购是国际工程承包业务项下的主要采购内容，根据各个工程项目对货物的具体要求向供应商采购各类货物并交付至客户（业主）。公司采购工作根据《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执行，并结合业务实际，建立了高效合规的采购管理模式。采购物流中心根据各项目部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采购工作，以保证各类货物质量、项目进度及成本的有效控制。

（3）项目施工阶段的管理模式：公司在项目施工阶段推行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为引领的全周期集成管理模式，通过深化设计优化、强化供应链协同、实施矩阵式组织管控，实现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四大维度的动态均衡管理；同时依托物联网实时监测风险、数字化平台贯通业财流程，构建覆盖"规划-执行-监控-改进"的精益管理体系，驱动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与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优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完善项目进度、成本、绩效等全链条管理机制，细化项目策划、执行、收尾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确保工程项目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与高效运作。以工程项目管理体系为基础，公司全面推广使用中色股份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控。系统的应用有效整合了远程跟踪、人力资源调配和项目执行等关键环节，提升了工程项目整体运作效率，降低了多项目并行中风险管理的缺陷。各级管理者均可通过系统实时获取准确数据，助力科学决策，确保项目管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信息系统还将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的方法和模式进行统一固化，实现了不同区域及国别项目的协同管理，推动项目管理全面化、协同化和科学化转型。

2.模式特有风险

公司与客户（业主）签订的国际工程承包合同除部分包括价格调整条款外，绝大多数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造成工期延迟或成本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甚至亏损。同时，作为国际工程总承包商，外部政治和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国际业务。此外，公司不可避免地使用建设相关的专业机构、劳务分包商及设备供应商，合同双方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分包商设计及施工能力、设备质量、人员素质、后方保障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分包商或设备供应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情形均可能造成公司的违约风险。另外，目前公司项目模式主要为EPC总承包模式，该业务模式在国际市场中机会减少，公司需探索更具多元化、适应性更强的项目开发模式，以提升市场占有率。

3.定价机制

工程业务按照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国别市场情况、行业熟悉程度、客户资信、项目竞争强度、技术及管理标准、收汇保证、汇率风险等进行报价。

4.回款安排

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客户（业主）在签订合同后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公司开始执行项目；余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的里程碑节点或者实际工程量完成情况，客户（业主）按期进行支付；部分工程约定一定比例质保金，客户（业主）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5.融资方式

根据借款人和融资产品的不同，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融资方式主要分为：境外客户（业主）作为借款人，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境外客户（业主）作为借款人，公司协助其向中国境内银行申请出口买方信贷或项目融资；在公司与境外客户（业主）签订延期付款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向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或福费廷方式）等。融资渠道包括国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部分融资涉及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合作。

6.政策优惠

目前公司的工程项目不涉及中国援外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中国政府给予发展中国家政府的优惠性资金安排。

（二）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1.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

（1）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方面

公司以质量基础管理为抓手，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全链条建设。积极参加ISO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座谈会，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过程的规范化、程序化，保证体系运行质量和效果，冶炼、矿山、加工制造、建筑服务等主营业务领域通过三体系外部监督审核，连续保持ISO9001等国际标准认证有效性。

（2）控制措施方面

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公司推动项目部和出资企业深入实施了一系列质量提升举措，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劳动技能竞赛、质量技能评比、质量隐患大排查等专题活动，增强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和质量意识，更好地服务和管理现场施工质量，将质量工作落到实处，为建设优质工程、产品而持续努力。完善有效的沟通反馈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与处理，每季度进行企业客户满意度调查和质量管理季报统计，及时掌握风险信息情况反馈主要责任人员，确保持续改进。

（3）整体评价

2024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可控，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未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无重大投诉和反馈，圆满完成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年度目标。

2.安全制度运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新增发病人数为零。全年累计安全生产投入2,744.11万元。公司和各子公司、项目部持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新制定、修订制度74项，规程63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有效，中色锌业实现安全标准化三级达标，中色白矿、中色泵业实现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实现全员覆盖。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科技兴安环及矿山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杜绝重大安全隐患，通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保持双重预防体系稳定运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保持高水平应急能力。综上，公司各项制度体系运行良好，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8,917,892,057.98	9,361,375,508.97	-4.74%	7,372,408,6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313,183.34	359,126,548.63	12.03%	146,760,3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505,019.02	328,727,112.30	8.45%	280,791,5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5,194,034.16	2,521,654,332.62	-72.83%	224,735,83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3	0.1824	12.01%	0.0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37	0.1823	11.74%	0.0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13%	0.24%	3.1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21,634,198,657.18	19,523,594,247.33	10.81%	20,050,396,4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6,944,360.57	5,247,814,179.78	7.99%	4,826,869,302.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0,388,652.74	2,580,049,846.42	1,994,974,389.04	1,972,479,16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36,230.61	14,519,241.33	21,999,359.68	65,658,3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327,252.93	25,874,692.90	-1,898,594.78	55,201,6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98,506.43	-64,318,891.06	-633,708,701.98	1,044,523,120.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4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664,613,232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23,191,945	10,428,94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1,528,900	9,801,800	0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54%	10,719,800	2,459,000	0
安印强	境内自然人	0.33%	6,491,200	3,698,2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179,000	4,618,700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0	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942,100	-84,3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4,771,100	3,286,400	0
黄迎	境内自然人	0.23%	4,680,000	61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何书军及安印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何书军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719,800股；安印强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238,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100	0.09%	361,300	0.02%	11,528,900	0.58%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0,300	0.08%	155,300	0.01%	6,179,000	0.31%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6,400	0.30%	936,100	0.05%	5,942,100	0.3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700	0.07%	442,900	0.02%	4,771,100	0.2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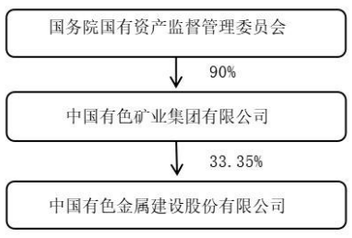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挂牌底价为175,722,355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开挂牌期间，公司征得一个意向受让方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3月4日，双方就转让中色南方稀土41.56%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168,262,930元人民币。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中色南方稀土股东会同意其名称变更为中稀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2024年7月4日，中稀新丰取得了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中稀新丰23.81%的股权，中稀新丰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

公司持有盛达资源股票15,926,096股，占盛达资源总股本的2.3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所持盛达资源的全部股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16日，公司本次拟出售盛达资源股票事项授权期限已届满，公司未出售盛达资源股票。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12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截至2025年3月21日，中国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85.67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4.参股公司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

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月1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同意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5年4月8日，中国瑞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中国瑞林，证券代码：603257，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瑞林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瑞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92,841,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91,670,702.74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公告》。

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7.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宇、蒋雷、高顺清、马引代4人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暨ESG报告》。

12.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13.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谢志华、孙浩、周向阳3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周向阳先生和周科平先生（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先生、孙浩先生和周科平先生（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16.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	√
9.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1-7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